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2 日第 64/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次申明《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深信，冲突中社会或冲突后正在恢复的社会要正视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在今后防止这种虐待，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有效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²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关系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³ 《关系协定》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的框架，合作可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同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 2009/10 年度报告；⁴

2. 欢迎过去一年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欢迎已经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参加《协定》的国家考虑参加《协定》；

4.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予以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欣见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

² 同上，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³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⁴ 见 A/65/313。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6. 强调同尚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7.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8.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得到一个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9.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的协助和任务规定；

10.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² 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关系协定》、《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纲要，并强调秘书长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11. 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12. 鼓励各国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3. 注意到《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会上各缔约国确认对《罗马规约》及其全面执行的承诺，以及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状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性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判决的执行，⁶ 通过了《罗马规约》修订案，扩大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其中增加三项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非国际性战争罪，⁷ 还通过了《罗马规约》修订案，对侵略罪予以定义，其中说明法院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⁸ 并决定保留《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⁹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⁰ 其中秘书长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加强了和平、发展与司法之间的联系，并指出《国

⁶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ICC-RC/Res. 3 号决议。

⁷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ICC-RC/Res. 5 号决议。

⁸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ICC-RC/Res. 6 号决议。

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ICC-RC/Res. 4 号决议。

¹⁰ 见 A/65/1。

际刑事法院坎帕拉宣言》和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包括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将为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增添工具；

15. 表示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¹¹ 期待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16.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7.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0/11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¹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ICC-ASP/7/Res. 3 号决议。